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128號

原告 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

訴訟代理人 朱峻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神話社區管理委員會(即台北神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0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